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霈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813022

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1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6屆第10次理、監事聯席會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 
1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28條規定及本部消防署案陳貴會  
114年4月30日消師全字第114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